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5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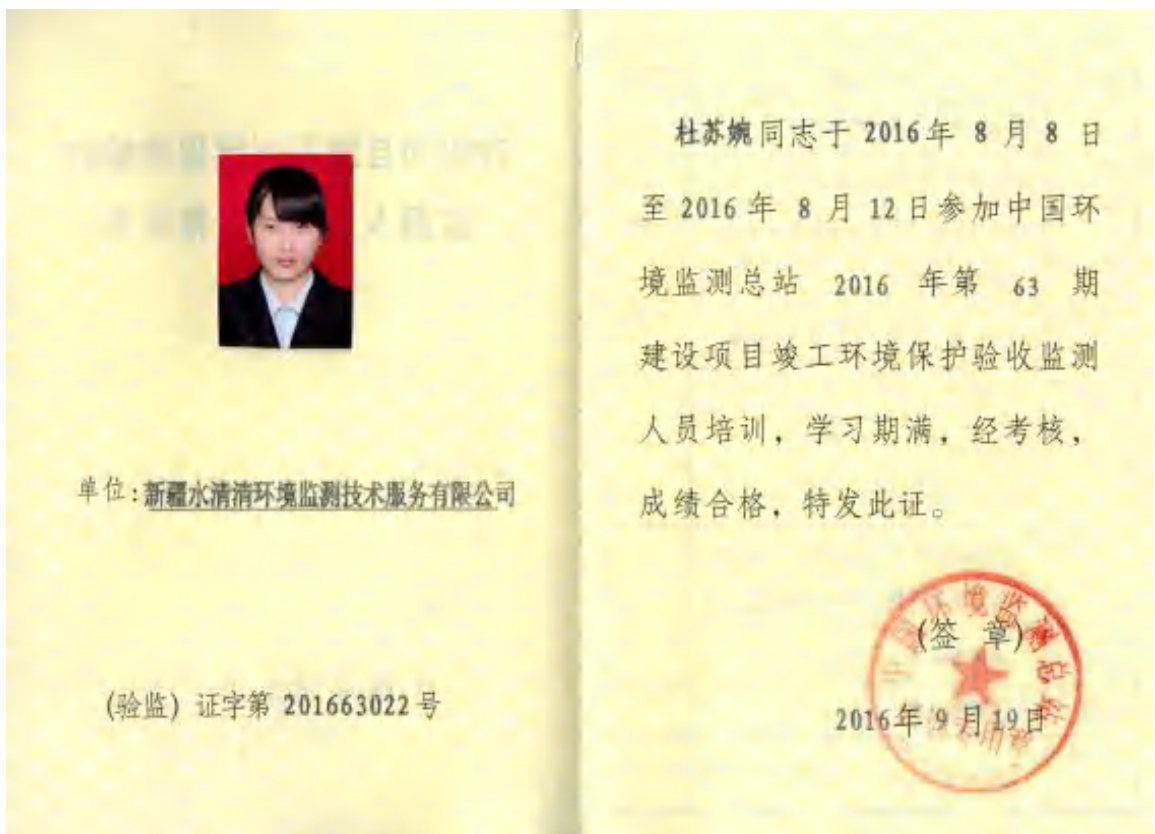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场外貌



原临时占地已恢复



井场设备



井场围栏



井场采油树



管线



临时占地已恢复



管线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1 井西南 615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440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井深	7042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完钻井深	6928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8 月 0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818	环保投资（万元）	655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818	环保投资（万元）	655		3.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p>				

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克深 8-1 井西南 615m 处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新建 KeS8-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KeS8-17 井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直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042m，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位于克深 8-1 井西南 615m 处，井型为直井。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54' 16"，东经 82° 15' 11"。

2020 年 4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44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06 月 17 日完钻；于 2021 年 08 月 8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6928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资料核查、现场调查。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位于克深 8-1 井西南 615m 处，井型为直井。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54' 16"，东经 82° 15'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KeS8-17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该井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06 月 17 日完钻；于 2021 年 08 月 8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042m，完钻井深 6928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70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7042m），射孔完井。	实际井深 6928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进场道路 865m，宽 6m，为砂石路面。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采用区域内自建电网供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及生活用水均就近拉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600m ³ 。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6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 ³ 。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酸化压裂废水、磺化泥浆	本工程产生的酸化压裂废水、磺化泥浆废弃物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酸化压裂废水

工程	废弃物		
	油基泥浆废弃物、废油	本工程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废油均可依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不产生油基泥浆，废油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克深作业区生活公寓已建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克深地区固废填埋场该生活垃圾池处理。	生活垃圾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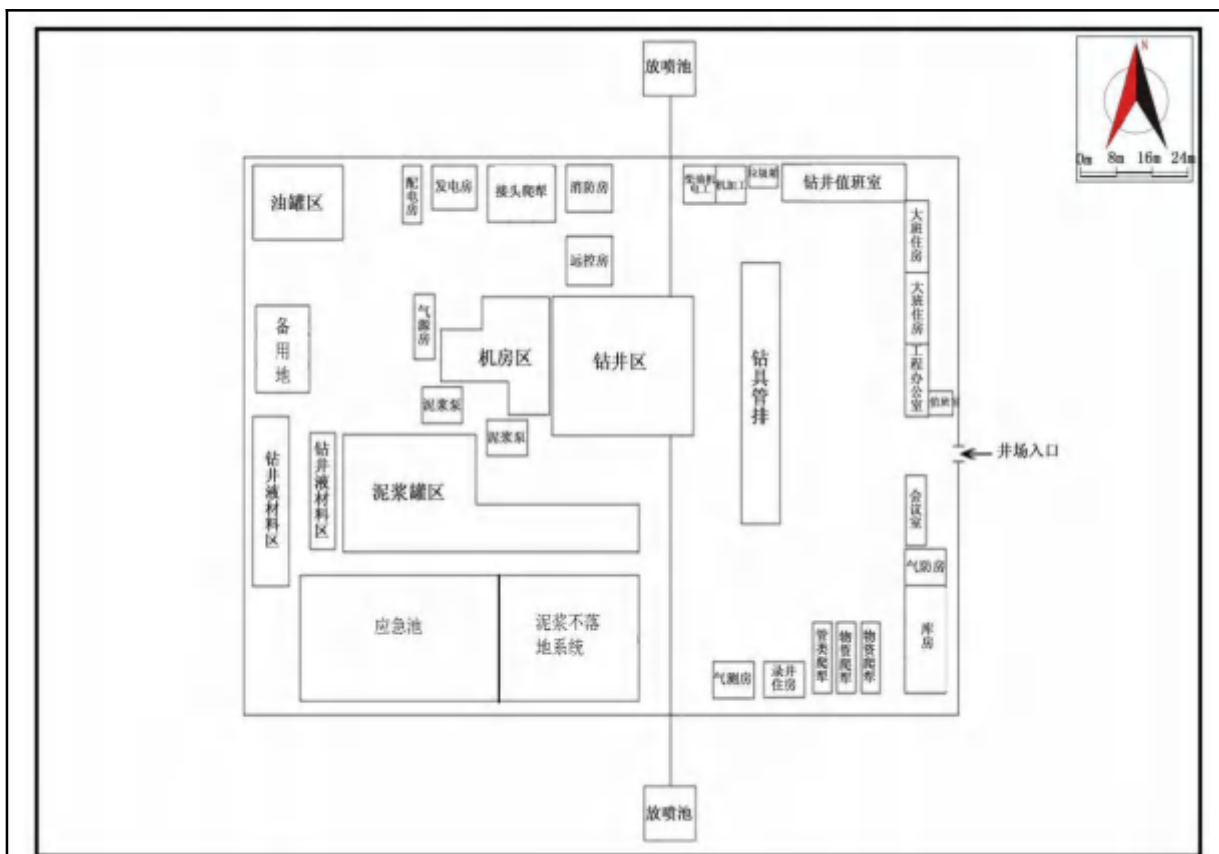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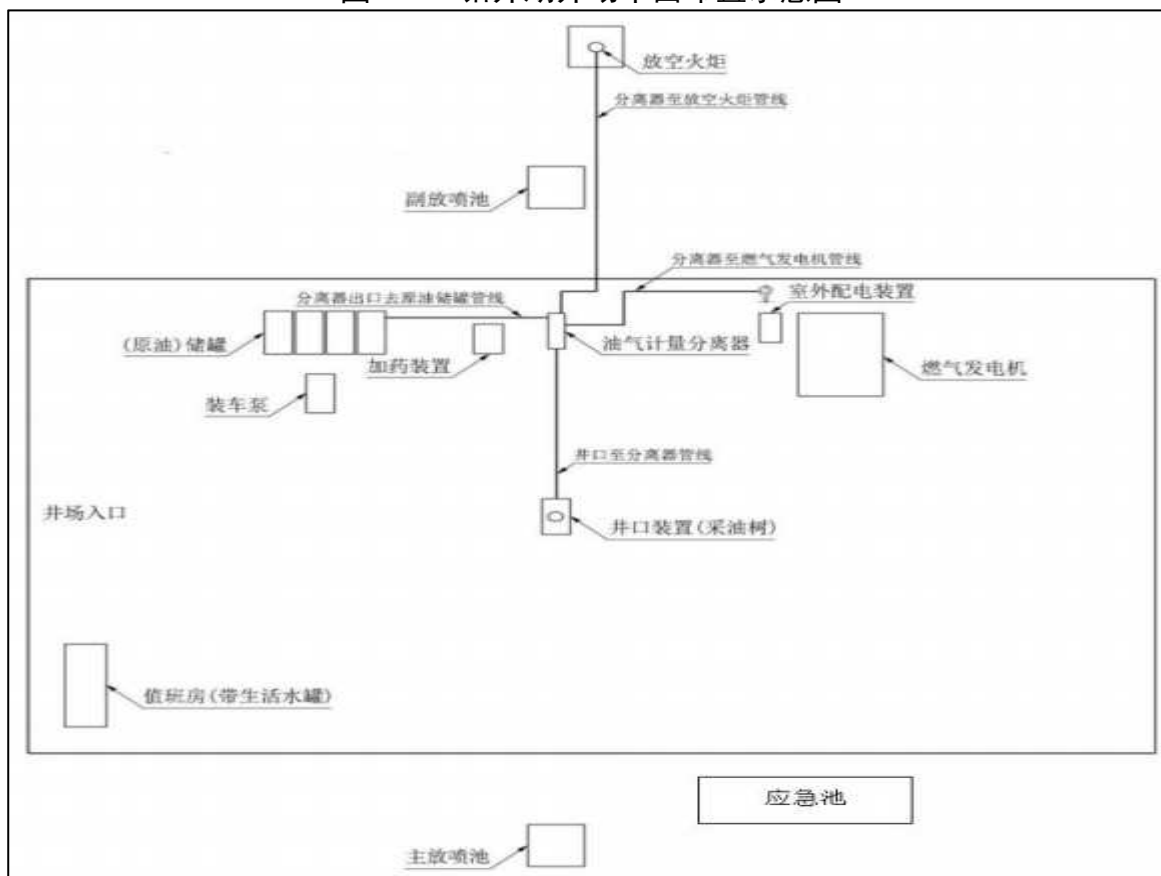


图 4-3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KeS8-17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042m，完钻井深 6928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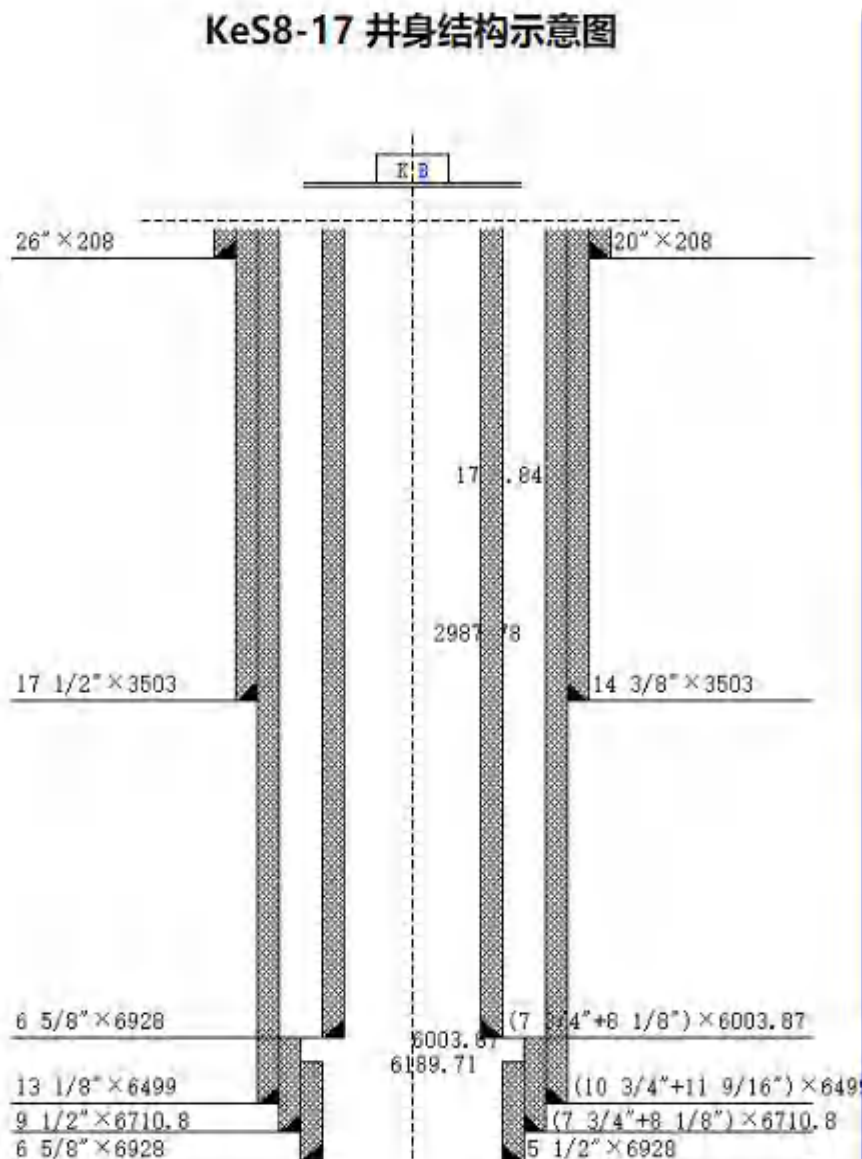


图 4-4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140m×11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临时占地面积为 11800m²。临时占地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600m³），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³），生活污水池（300m³）等土建设施。

隐蔽工程

根据《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隐蔽工程资料》，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总投资 21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KeS8-17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扬尘	苫布	14	14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121	121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96	96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41	41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61	61
跑冒滴漏的废油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 安装托盘	28	28
设备噪声	消声器、减振基础 减震垫片等	21	21
生活垃圾	垃圾箱，分类收集	16	1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环保防渗膜防渗	46	46
岩屑、废水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 LRET 工艺处理；压裂废水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136	136
临时占地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75	75
合计		655	655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26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KeS8-17 井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开钻，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12 月 31 日完钻；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第二次开钻，采用氯化钾聚合物钻井液体系，2021 年 1 月 30 日完钻；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第三次开钻，采用氯化钾聚磺钻井液体系，3 月 28 日完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四次开钻，采用氯化钾饱和盐水钻井液体系，5 月 6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开钻，采用聚磺钻井液体系，6 月 17 日完钻；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完井，完井深度 6928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KeS8-17 井（勘探井）五开完钻未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

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③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钻井期间产生废机油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⑤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拜城县拜城县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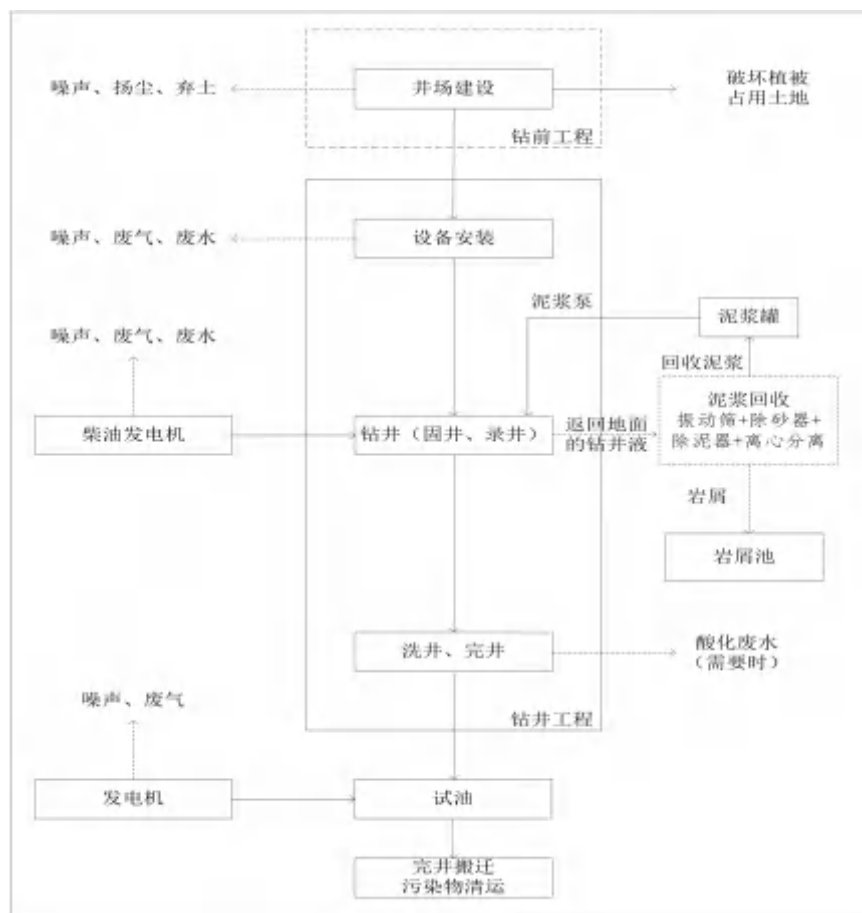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140m×11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占地 360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1800m²，包括应急池、主副两座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土建设施。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磺化废液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8-17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钻井废水、钻井泥浆、

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水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泥浆岩屑共 5052.8 方，拉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生活垃圾共产生 33t，拉运至拜城县拜城县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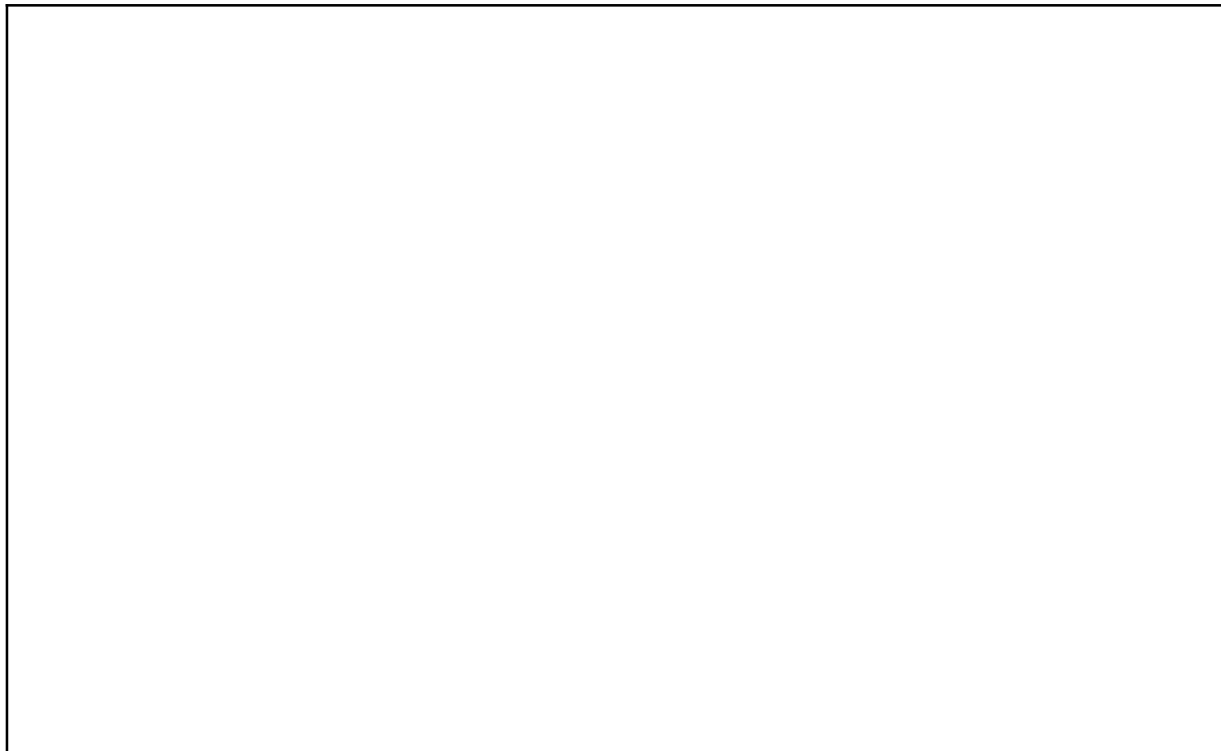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KeS8-17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1 井西南 615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5'11.30"，北纬 41°54'16.18"。钻井深度为 7042m，井场面积为 15400 m²(140m×11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303 天，总投资 21818 万元。

（1）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1.1 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KeS8-17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1 井西南 615m 处。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及联合踏勘意见，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草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选址的交通路线选择穿越该区域的油田公路，未依托周围乡镇农村道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②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区域背景噪声值较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送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聚合物泥浆钻井岩屑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_x、烃类、CO、S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6）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440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油田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15′ 11.30″，北纬 41° 54′ 16.18″。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KeS8-17 井设计井深 7042m，目的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占地面积 154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1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20〕1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选址位于草地，在未取得林草等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140m×11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占地 360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1800m²，包括应急池、主副两座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土建设施。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磺化废液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8-17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钻井岩屑等一起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未单独拉运。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累计拉运 2987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泥浆、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

（2）泥浆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累计清运 5052.8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共产生 33t，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应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是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具体措施如下：（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 KeS8-17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钻井岩屑等一起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未单独拉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处理厂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对 KeS8-17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KeS8-17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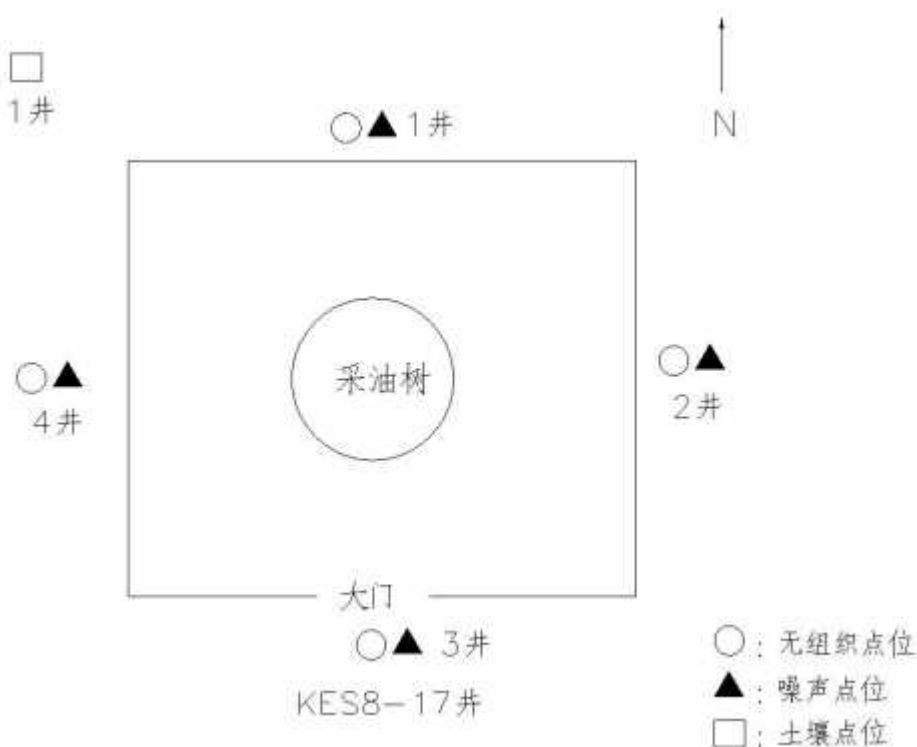


图 8-1 KeS8-17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KeS8-17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4.0mg/m ³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KeS8-17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01-15:01	/	/	1.4	西北
		15:10-16:10	/	/	1.5	西北
		16:16-17:16	/	/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02-15:02	/	/	1.5	西北
		15:11-16:11	/	/	1.3	西北
		16:17-17:17	/	/	1.4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06-15:06	/	/	1.4	西北
		15:14-16:14	/	/	1.3	西北
		16:23-17:23	/	/	1.5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07-15:07	/	/	1.3	西北
		15:15-16:15	/	/	1.5	西北
		16:24-17:24	/	/	1.3	西北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11-15:11	/	/	1.4	西北
		15:17-16:17	/	/	1.5	西北
		16:28-17:28	/	/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12-15:12	/	/	1.4	西北
		15:18-16:18	/	/	1.3	西北
		16:29-17:29	/	/	1.5	西北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13-15:13	/	/	1.5	西北
		15:22-16:22	/	/	1.4	西北
		16:33-17:33	/	/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14-15:14	/	/	1.4	西北
	15:23-16:23	/	/	1.5	西北
	16:34-17:34	/	/	1.3	西北

表 8-3 KeS8-17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0.80	1.04	0.71	0.93
	第二次	0.91	1.54	0.84	1.07
	第三次	0.92	1.77	0.97	1.23
2022 年 2 月 19 日	第一次	1.77	1.61	1.08	1.23
	第二次	1.87	1.46	0.85	1.84
	第三次	1.72	1.33	0.84	0.74
最大值		1.87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KeS8-17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KeS8-17 井场周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KeS8-17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2 年 2 月 18-19 日		2022 年 2 月 19-20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44	42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43	41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44	42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43	41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KeS8-17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表 2 中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风险筛选 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 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 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 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 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 烷	840	茚并（1, 2, 3-cd） 芘	15	
	1, 1, 2-三氯乙 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1.2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铜	27	18000	满足	氯乙烯	$<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铅	14.0	800	满足	苯	$<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镉	0.13	65	满足	氯苯	$<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镍	39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汞	0.196	38	满足	1, 4-二氯苯	$<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砷	7.89	60	满足	乙苯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四氯化碳	87	2.8	满足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氯仿	$< 1.3 \times 10^{-3}$	0.9	满足	甲苯	$<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甲烷	1.2×10^{-3}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 1.0 \times 10^{-3}$	9	满足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 1.2 \times 10^{-3}$	5	满足	硝基苯	<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 1.3 \times 10^{-3}$	66	满足	苯胺	< 0.07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 1.0 \times 10^{-3}$	596	满足	2-氯酚	< 0.06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 1.4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a)蒽	<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 1.5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a)芘	< 0.1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 1.1 \times 10^{-3}$	5	满足	苯并(b)荧蒽	<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 1.2 \times 10^{-3}$	1	满足	苯并(k)荧蒽	< 0.1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 1.2 \times 10^{-3}$	6.8	满足	蒽	<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4.8×10^{-3}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 1.3 \times 10^{-3}$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萘	< 0.09	70	满足
三氯乙烯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石油烃	< 6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KeS8-17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40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KeS8-17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完井后钻井岩屑等一起运至新疆华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产生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新疆华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处理站；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8-17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3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40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监理报告；

附件十、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KeS8-17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8-1 井西南 615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5'11"， 北纬 41°54'16"		
	设计生产能力	井深 7042m				实际生产能力	井深 6928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8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18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87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1	固废治理（万元）	458	绿化及生态（万元）	7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11月14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44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440 号

关于对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油田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15′ 11.30″，北纬 41° 54′ 16.18″。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KeS8-17 井设计井深 7042m，目的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占地面积 154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1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20〕15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选址位于草地，在未取得林草等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

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 4 -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8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噶咽琴唏壅柴段到

（本页无正文，为《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2）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源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3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p>	<p>乙方（合同章）：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车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 路支分理处 账号：3756 0104 0001 549 电话：18139061519 传真： 日期：</p>
--	---



噶咽琴唏壅柴剋剋



9000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652900011518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新疆源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8979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区内各井	邮编	841001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电话	17709976622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0.5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基		
禁忌与应急措施	启动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消防沙		
发运人	魏金山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3-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3-27
车(船)型	汽车	道路运输证号	652923004007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运输人签字 努尔买买提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24
接受人	陈鹏	接受日期	2021-03-27 接收量 0.5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4.8

打印时间: 2021-04-03 19:10:28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FWHB1123-287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施工井队和各事业部在钻井过程中废弃物装运、完井井场（规定区域内）环保治理及生活区的垃圾清运，其运输及环保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143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业主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 1.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 1.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完井环保作业。
- 1.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1.1.5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便利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1.1.6 收到签字后的完井交接书，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1.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 1.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1.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1.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的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 1.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6 钻井队搬迁后，乙方必须按照业主方规定，在三日内将井场和生活区环保治理完毕，并自行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和相关单位在该井《完

井交接书》各处“接井意见和接井单位”完成签字，七日内由乙方送到甲方安全环保部，登记、办理结算手续，不得延误，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本次服务 15% 的费用，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情况除外。

1.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治理后的完井井场，任何时候都要经得起甲方、业主方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追责期内，对由于完井环保治理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环保责任、治理费用和处罚。

1.2.8 钻井废弃物运输及完井环保治理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2.9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将废弃物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在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结算时，将拉运处置联单及回填土转运联单附工作量签证单办理相关结算挂账手续。

1.2.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本合同的期满、终止和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11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对地方政府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解决。

二、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

2.1 完成井场营区地面平整、杂物清理、井场基础面、地面油污清理、应急池、放喷池水泥面清理、生活污水池清理。

2.2 完井环保治理费（小环保）：68,000 元/口井。

2.3 拜城区块垃圾清运费 3,200 元/月；沙雅区块垃圾清运费 5,000 元/月。价款均不含税，含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按月包干，将垃圾定期清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地方垃圾处理厂依法合规进行处置，若因井场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的油田及地方罚款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331-90）及《完井环保治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八、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方	
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 2 号福润德大厦 A 座 9-10 层
乙方	
名称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65050169678600000818
通讯地址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2021-6-2-236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051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表深子17井</u> 产生单位 <u>新站(900021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振</u> 电话 <u>18099961007</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亚铁</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13方</u>	
发运人 <u>李振</u> 运达地 <u>转站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利能</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u> 日 车牌号 <u>新M56218</u>	
运输起点 <u>表深子17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转站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孙志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转站环保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孙志强</u> 电话 <u>1898135064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转站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转站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3方</u>	
接收人 <u>孙志强</u> 电话 <u>1538194607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21-6-3-23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051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老深8-17井 产生单位 新疆玖玖零零贰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振 电话 18099961007
 废弃物名称 石炭化固废 形态 固体 数量 13方
 发运人 李振 运达地 克拉玛依 转移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利达 运输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车牌号 新M56268
 运输起点 老深8-17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拉玛依 运输人签字 孙志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振 电话 1878145064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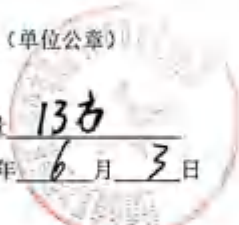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克拉玛依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克拉玛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3方
 接收人 靳宝山 电话 15366977276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21-6-3-238.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051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老深8-17井</u> 产生单位 <u>新深K900021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振</u> 电话 <u>18099961007</u>	
废弃物名称 <u>石化固废</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13方</u>	
发运人 <u>李振</u> 运达地 <u>吉书塔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利达</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3</u> 日 车牌号 <u>新M69988</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老深8-17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吉书塔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书文</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吉书塔环保站</u> (单位公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张书文</u> 电话 <u>1898135064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吉书塔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收料专用章</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3方</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8854607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3</u> 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169100215A 车号: XN14185 电话: 1356651875 2021年1月7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环保	司机	柯进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KeS8-17	拜城县垃圾站	37	70	

井队负责人: 李振 调度员: 李振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169100215A 车号: XN14185 电话: 1356651875 2021年1月23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环保	司机	柯进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KeS8-17	拜城县垃圾站	97	80		

井队负责人: 李振 调度员: 李振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回执单

用车单位: 新169100215A 车号: XN14185 电话: 1356651875 2021年2月2日

承运单位	昆浩泽环保	司机	柯进	承运货物	生活垃圾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货物重量	行驶里程 (公里)	承运单位签字 (盖章)	
KeS8-17	拜城县垃圾站	37	100		

井队负责人: 李振 调度员: 李振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W01-FWHB2021-193

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合同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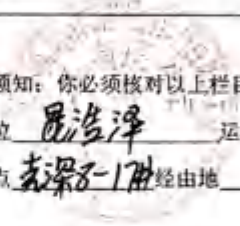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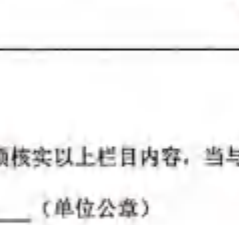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 A 座 9-10 层 法定代表人：何建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1. 7. 4</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日期：2021. 7. 6</p>
---	--

2021-1-17-0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931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老深8-17井</u> 产生单位 <u>新沐1900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振</u> 电话 <u>1909996100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50方</u>	
发运人 <u>李振</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浩泽</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新N44315</u>	
运输起点 <u>老深8-17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昆</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强</u> 电话 <u>1355087580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0方</u>	
接收人 <u>阿勒孜·加孜</u> 电话 <u>133698889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7</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21-2-2-009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932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8-17H 产生单位 新永9000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丰辰 电话 18099961007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58方
 发运人 李丰辰 运达地 库车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1年 2月 2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浩洋 运输日期 2021年 2月 2日 车牌号 新N33099
 运输起点 克深8-17H 经由地 转库公路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处理 运输人签字 于国华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克深8-17H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丰辰 电话 181971527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县环保局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m³
 接收人 李丰辰 电话 13309888770 接收日期 2021年 2月 2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21-4-8-02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061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表深8-17井</u> 产生单位 <u>新3队700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许俊华</u> 电话 <u>1809976116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583</u>	
发运人 <u>许俊华</u> 运达地 <u>库尔勒收储站</u> 转移时间 <u>2021年4月8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洛峰</u> 运输日期 <u>2021年4月8日</u> 车牌号 <u>新45814</u>	
运输起点 <u>表深8-17井</u> 经由地 <u>库尔勒公路</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收储站</u> 运输人签字 <u>柯宇和</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红霞</u> 电话 <u>1991510368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收储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83</u>	
接收人 <u>阿力孜</u> 电话 <u>13767888770</u> 接收日期 <u>2021年4月8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13985046188

附件八、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110778-20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克深（KeS）8-17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_____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伍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零角肆分 ¥ 54647.04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田洪杰 执行代表 李志强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成宋印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年 月 日 2020年 6月 28日	

附件九、监理报告；

KeS8-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项目名称：KeS8-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108-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1-1-1	14:01-15:01	/	/	1.4	西北
		Q1-1-2	15:10-16:10	/	/	1.5	西北
		Q1-1-3	16:16-17:16	/	/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1-2-1	14:02-15:02	/	/	1.5	西北
		Q1-2-2	15:11-16:11	/	/	1.3	西北
		Q1-2-3	16:17-17:17	/	/	1.4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2-1-1	14:06-15:06	/	/	1.4	西北
		Q2-1-2	15:14-16:14	/	/	1.3	西北
		Q2-1-3	16:23-17:23	/	/	1.5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2-2-1	14:07-15:07	/	/	1.3	西北
		Q2-2-2	15:15-16:15	/	/	1.5	西北
		Q2-2-3	16:24-17:24	/	/	1.3	西北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3-1-1	14:11-15:11	/	/	1.4	西北
		Q3-1-2	15:17-16:17	/	/	1.5	西北
		Q3-1-3	16:28-17:28	/	/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3-2-1	14:12-15:12	/	/	1.4	西北
		Q3-2-2	15:18-16:18	/	/	1.3	西北
		Q3-2-3	16:29-17:29	/	/	1.5	西北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4-1-1	14:13-15:13	/	/	1.5	西北
		Q4-1-2	15:22-16:22	/	/	1.4	西北
		Q4-1-3	16:33-17:33	/	/	1.3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4-2-1	14:14-15:14	/	/	1.4	西北
		Q4-2-2	15:23-16:23	/	/	1.5	西北
		Q4-2-3	16:34-17:34	/	/	1.3	西北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克深 8-1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14:01-15:01	0.80	/	
	Q1-1-2	15:10-16:10	0.91	/	
	Q1-1-3	16:16-17:16	0.92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4:06-15:06	1.04	/	
	Q2-1-2	15:14-16:14	1.54	/	
	Q2-1-3	16:23-17:23	1.77	/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3-1-1	14:11-15:11	0.71	/	
	Q3-1-2	15:17-16:17	0.84	/	
	Q3-1-3	16:28-17:28	0.97	/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1-1	14:13-15:13	0.93	/	
	Q4-1-2	15:22-16:22	1.07	/	
	Q4-1-3	16:33-17:33	1.23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8-1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1-2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4:02-15:02	1.77	/	
	Q1-2-2	15:11-16:11	1.87	/	
	Q1-2-3	16:17-17:17	1.72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4:07-15:07	1.61	/	
	Q2-2-2	15:15-16:15	1.46	/	
	Q2-2-3	16:24-17:24	1.33	/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3-2-1	14:12-15:12	1.08	/	
	Q3-2-2	15:18-16:18	0.85	/	
	Q3-2-3	16:29-17:29	0.84	/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2-1	14:14-15:14	1.23	/	
	Q4-2-2	15:23-16:23	1.84	/	
	Q4-2-3	16:34-17:34	0.74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深 8-1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1.2	/	/	
2	铜 (mg/kg)	27	/	/	
3	铅 (mg/kg)	14.0	/	/	
4	镉 (mg/kg)	0.13	/	/	
5	镍 (mg/kg)	39	/	/	
6	汞 (mg/kg)	0.196	/	/	
7	砷 (mg/kg)	7.89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7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1.2×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深 8-1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4.8×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深 8-1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葱 (mg/kg)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0.1	/	/	
12	葱 (mg/kg)	<0.1	/	/	
13	二苯并 (a,h) 葱 (mg/kg)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0.1	/	/	
15	萘 (mg/kg)	<0.09	/	/	
16	苯胺 (mg/kg)	<0.07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08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1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8-17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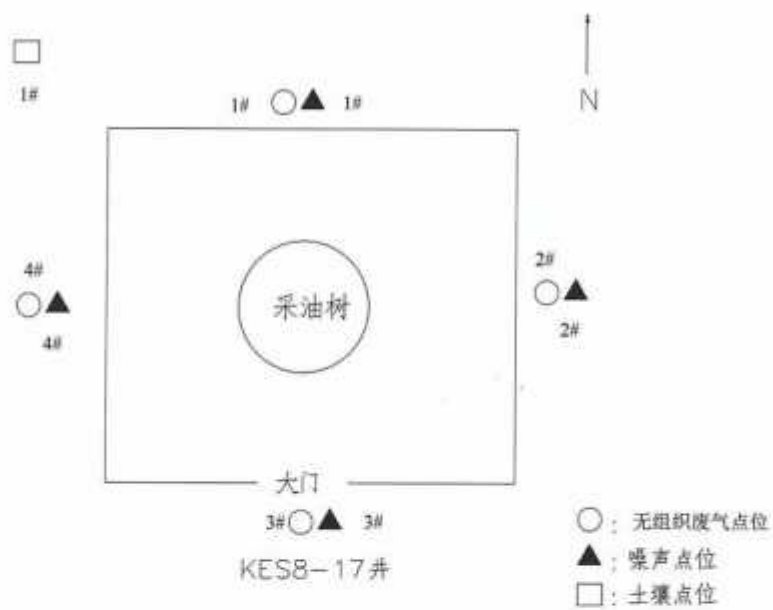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8-17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8-17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08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8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i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杨序

审核: 杨序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